

玄奘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3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(九 0)申字第 90084631 號核定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80038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（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）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校代表、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法律顧問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列席及提供意見，不參與評議表決。
申評會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校長就校內教職員中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，辦理有關業務工作。
- 三、申評會委員之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，以各該申請案件之會期為限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校長不得為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申評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主席召集之。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提起、申訴評議、申訴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